

核心阅读

民心相通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不仅是“一带一路”国家民众心灵相通的纽带和理解包容力量的源泉，更是顺利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坚实民意基础和社会根基。

4月25日—27日举行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是今年我国举办的最重要主场外交活动，也是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举办的一场重大国际活动。本届论坛的主题是“共建‘一带一路’，开创美好未来”，与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相比本届论坛的规格更高、规模更大、活动更丰富。本届论坛的召开也标志着“一带一路”建设正式从谋篇布局的“大写意”快速推进阶段，转入精耕细作的“工笔画”高质量发展阶段。

民心相通作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内容，不仅是“一带一路”国家民众心灵相通的纽带和理解包容力量的源泉，更是顺利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坚实民意基础和社会根基。民心相通不仅推动着“一带一路”建设的高质量发展，而且已经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抓手和推动全球治理体制变革的切实保障。



民心相通是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的强劲动力

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促成参与国家的互利共赢合作，根在人民、源在民意。国之亲在于民相亲，民相亲在于心相通。尽管人与人之间的心意相通看不见摸不着，但又真切切地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之中，贯穿于人类社会的一切活动之中。民心相通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合作上的作用独特而且重要，不仅为实现“一带一路”倡导的互利共赢的国际合作奠定社会和民意基础，更是在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上发挥着终极推动力作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国家实行的政治制度、构成的民族成分、信奉的宗教信仰和所处的经济发展阶段各不相同，要推动这些国家民众之间实现民心相通并不是容易的事。实现民心相通要从历史和现实的维度出发，尊重文明的多样性，树立平等互鉴、包容对话的文明观，通过文化交流推动文化的认同、实现文化包容。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的，“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

发挥民心相通的终极推动力作

用，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国家之间的人文交流长效机制，构建国家间教育交流合作的平台，推动国家间语言便利化沟通的设施建设，还要打造各国传媒共建共同媒体的平台与合作机制，推动丝路特色的旅游合作。同时，还应积极构建“一带一路”国家间的民间组织合作平台和智库合作联盟，推动“一带一路”国家民众之间的交流互鉴，通过增信释疑，夯实“一带一路”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转段升级所需的广泛社会共识，最终通过民心相通克服和处理好“一带一路”建设中遇到的老问题和新挑战。

民心相通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抓手

大道之行，天下为公。自2013年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倡议以来，中国在构建这一理念的过程中克服重重挑战和困难，努力构建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框架，深化与发展中国家的互利合作，积极与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往来，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人民的欢迎和认同。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一带一路”已经成为中国加强与各国沟通

协商，推动与各国友好合作，最终实现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最重要平台。2017年5月15日，习近平主席在北京举行的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圆桌峰会上指出，在“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合作框架内，各方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不断朝着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迈进。

“一带一路”国家民众之间开展高质量的对话沟通和协商，是高质量民心相通的集中体现。这有助于推动各国之间实现相向而行的互利共赢和理解信任，有利于推动各国高水平的联动发展和融合，切实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奠定更加坚实的民意和社会基础。“一带一路”建设推进6年来的经验表明，“一带一路”合作水平高的地区往往就是民心相通工作做得好、政治互信度高、民众包容性强的地区。可以说，民心相通已经成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行稳致远和汇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力量的重要抓手。民心相通的达成不是自然而然的，需要采取各种措施积极营造。要汇聚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力量，就要从民心相通出发，以人文交流合作为切入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文交流合作计划，加大对民心相通相关人才培养，对“一带一路”国家基层民众教育、医疗等民生项目实施倾斜政策，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相关民众实

用技术等专业能力的培训。通过落实这样着眼长远的接地气、见效益、暖人心举措，增强这些国家民众对“一带一路”的参与感和“一带一路”带来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这些国家民众心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民心相通是推动全球治理体制变革的切实保障

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社会面临的经济、政治、生态等问题的全球性越来越强，已经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单独应对所有问题。应对全球性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全球治理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全球治理的兴起是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应对全球性挑战的必由之路。建立新型全球治理机制事关各国利益和普通民众的福祉，但全球化的发展并非是均衡发展和同质化发展，其主体已经从国家扩展到国际组织和个人。这一主体的多元化和多样性变化，决定了全球治理体制的变革必然要超越传统国家的界限。

“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不仅着眼于推动经济发展，更是瞄准推动新型全球化，促

使各方达成共识，形成一致行动，完善全球治理体制。民众作为全球治理的主体是推动全球治理体制变革的关键、最核心因素。民心相通以人为本，通过转变人们的观念来创新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的方式手段，是推动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的思想之源。各国民众通过建立高水平的相互了解和信任达成深层次的心意相通，有助于在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进程中把握各方的合理诉求，平衡各方的有益建议，维护共同的利益，最终汇聚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的强大力量。习近平主席指出，加强全球治理，推进全球治理体制变革，不仅事关应对各种全球性挑战，而且事关给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定规则定方向。中国作为全球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多边主义的重要支柱和全球化最重要的支持力量。中国通过“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高质量的民心相通，有助于不断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人文交流合作，集思广益推动新型全球化，为绘制好完善全球治理机制变革的“工笔画”做好坚实的保障。



德国怎样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 陈 旭

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构成部分，社会组织的充分发展有利于增强社会的自我治理能力，构建多元、健康而富有活力的社会治理体系。在德国的社会治理体系中，社会组织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根据调研，在德国的8300万人口中，约有3000万人口参与到某一社会组织之中，从事某种社会志愿服务，这就使得社会民众能够通过社会组织来发挥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动性。德国在社会组织发展方面也面临新的情况，能够终身加入某一社会组织的社会成员越来越少，能够每周从事固定的志愿活动的社会成员越来越少。但是，这并没有影响人们参与社会组织、从事志愿服务的热情。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互联网社交媒体对社会成员的吸引力十分强大，为人们参加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条件和更多的机会。

如何适应互联网时代的社会变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更多的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成为中德社会组织发展共同面临的课题。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术访问团在对德国的平台型基金会调研时，发现德国的平台型基金会在利用互联网技术，促进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组织和社会志愿活动的做法上，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德国平台型基金会的经验

作为一种非官方的社会组织，德国的平台型基金会在促进社会成员参与社会志愿活动，满足其他社会组织的人员需求方面，起到了桥梁的作用。

德国平台型基金会的互联网转型体现了互联网思维与传统社会动员方式的有机结合。互联网的思维贯穿于整个社会组织运行的始终。无论是社会志愿服务平台的网络搭建，对社会志愿者的信息数据库建设还是对社会志愿者的知识与能力的网络培训，都是基于互联网而展开的。互联网的引入，不仅吸引了互联网中的活跃度最高的青年群体，也提升了组织的运行效率。与此同时，基金会的运行同时需要大量的线下工作，依赖传统的社会关系网络和地方资源。在互联网的工作背后，需要基金会工作人员与本地的其他社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企业等进行

大量的沟通工作和资源收集工作。

德国平台型基金会能够将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有效地对接本地需求。与中国的互联网公益基金会相比，该基金会的活动主要以实际的社会服务和社会工作活动为主。通过各种渠道，将志愿者与本地的养老、医疗、环保等机构进行有效对接，保证志愿者亲身参与到社会服务之中。中国互联网公益活动近年来同样发展迅速，微公益、阿里公益等互联网基金会吸引了大量公众参与。但是中国互联网公益活动更多地以网络捐款为主，实地的志愿活动作为补充，而且大多数活动以全国性活动为主，日常性的和地方性的活动开展较少。立足于本地社区，将志愿者与本地的社会服务机构日常服务需求对接的志愿活动发展潜力巨大。

德国的平台型基金会充分利用短期活动，提升公众的参与度。互联网时代的一大特征是信息与时间的碎片化，社会的流动性和不确定性增大。在这样的背景下，大部分社会成员缺乏充足的时间和条件固定参加某一社会志愿活动，从而长期参与某一社会组织的意愿下降。针对这种情况，基于互联网的平台型社会组织，实际上提供了可以从事短期社会志愿活动的机会，开展一种适应互联网时代灵活性的社会志愿活动。与社会成员长期固定参与某一社会组织活动相比，通过平台型组织进行社会志愿活动，可以让公众根据兴趣自由选择活动，灵活安排时间，提升公众参与社会服务的可能性。

对互联网时代中国社会组织发展的启示

与德国悠久的社会组织发展历史、相对完善的社会组织体系相比，中国在培育社会组织上还有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中国与德国在社会组织发展上同时面临着互联网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互联网便于社会交往和人际沟通的属性，以及信息高速流动的网络平台属性，正好可以加以利用，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社会组织，更好地组织社会成员参与社会志愿服务。

德国平台型基金会的成功经验表明，社会组织的发展应当在立足本国国情与传统的基础上，适应新的组织环境。在信息化时代的浪潮中，传统

的社会志愿组织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发展的契机，发挥互联网在资源动员、人际沟通、信息汇集和匹配中的重要作用。平台型社会组织利用互联网技术，成为沟通社会志愿服务需求方和供应方的桥梁。同时，网络社会带来的社会成员流动性加大，生活工作节奏高速化，社会时间碎片化等特征，也使得未来社会组织在组织民众的形式与开展活动的灵活性上加以调整，适应这些新的变化。

值得注意的是，德国相对悠久的历史社会组织发展传统和社会志愿服务传统，以及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环境，都成为了保障志愿者信任平台型组织，参与平台型组织的有利条件。与之相比，我们还需要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类的社会组织予以鼓励和支持，同时防范在互联网平台上的虚假信息，防止通过平台型社会组织开展的违法活动。同时，应当大力弘扬中国本土的社会志愿精神和 社会互助传统，充分发挥网络新媒体在宣传中的优势作用。

互联网时代，中国在构建具有平台性的社会组织上具有独特的制度优势。我们在历史上形成了党领导下的各种群团组织，例如各级共青团组织、妇联组织等，在社会资源调动、民众动员上与德国的非官方组织相比，具有先天的优势。这些群团组织都可以成为提供社会志愿服务的平台型组织，成为提供对接地方社会志愿服务需求和志愿者数据库的信息枢纽和平台，同时兼具对民间的社会志愿组织的孵化和培育功能。我们的另一项显著优势在于，出现了一批国际一流的大型互联网企业，这些互联网企业可以在网络社会治理、网络社会组织等多个领域提供组织和技术层面的支持。目前，基于国内大型互联网社交平台公益基金会和公益志愿活动正在蓬勃发展。我们需要对互联网时代的 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互联网转型进行更好的引导，积极促进从事社会志愿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发展，调动民众参与社会志愿活动的积极性，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互助、社会治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构建起多元的社会治理体系。



（上接1版）

四是制定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行动计划。围绕《乌镇声明》，明确路线图、时间表，形成《乌镇行动计划（2019—2021）》，确保合作机制参与方共同采取行动，实现阶段性目标。

此次论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透明度高、代表性广、包容性好、务实性强，致力于更好促进贸易畅通，得到参会各方的高度评价，也为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作出了税收方面的贡献。

持续优化跨境税收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壮大。税务总局连续6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不断创新优化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税收措施，大力支持跨境企业发展。

一是发布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让企业找政策“更简易”。对包括“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我国主要投资目的地在内的106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开展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分国别发布对外投资税收指南。截至目前，已发布国别投资税收指南84份，涵盖67个“一带一路”国家，帮助“走出去”企业方便快捷地了解投资目的地的营商环境、主体税种、征管制度、投资涉税风险等情况，以减轻税法遵从成本、提高税收风险防控能力。

二是打造国际纳税服务平台，让企业问需求“更通畅”。在全国12366纳税服务热线开通“一带一路”专区。创建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通过中英文双语网站、双语咨询为跨境纳税人提供专业税收指引。同时，合理引导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对外投资税收法律咨询服

三是开展专项政策宣传辅导，让企业解疑惑“更直接”。仅2018年，税务部门组织近千场“一带一路”税收政策宣讲活动，帮助跨境纳税人了解有关税收政策。组织开展投资国别税收政策咨询，提升对外投资税收合规性，引导企业自觉遵从国外法律法规，助力“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更好发展。

切实加强政策协调，维护跨境纳税人合法权益。税务总局着眼于促进跨境投资的平等互利，加强税收协定谈签与涉税争端化解，维护了跨境企业的税收权益。

一是加快谈签税收协定，促进双向维权。2013年以来，我国共与24个国家签署或修订了税收协定，其中17个为“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截至目前，我国的税收协定网络已经覆盖了全球111个国家和地区，为跨境投资创造了确定、有利

的税收法律环境。

二是积极化解涉税争端，消除双重征税。利用税收协定项下的相互磋商机制，及时处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涉税争议。2017年以来，税务总局与有关国家税务主管当局开展双边磋商248例（次），为跨境企业消除重复征税50.5亿元。

三是认真落实税收政策，实现双赢互惠。2017年以来，落实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并扩大适用范围的政策，2018年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近500户（次），延迟缴纳或退税金额超过47亿元；对企业境外投资所得实行综合抵免法，有效降低企业境外所得税税负担。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至75%的政策扩大到所有企业，并将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纳入加计扣除范围，支持境内外企业创新发展。

逐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供税收专业支持。税务总局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制度机制，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一是成立专职机构承担专项工作。在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成立境外税务处，专职负责我国“走出去”企业对外投资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与外交部、商务部合作，向我主要投资和经贸往来国家使（领）馆派驻税务人员，截至目前已向我驻“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使（领）馆派驻12名税务干部，有力推动了与派驻国家的税收征管合作。

二是推出专门措施完善支持机制。2015年4月，税务总局从“谈签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促发展、加强合作谋共赢”三个方面，研究推出10条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税收措施。自2015年10月起，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提出的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要求，相继出台9个方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措施，大力促进中国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2018年4月，印发关于加强“一带一路”税收合作工作的指导意见，围绕深化多边合作、加强双边合作、提升能力建设三个方面，分领域、分层次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

三是积极开展对外税务技术援助。税务总局在中国扬州建立了第一个设立于非OECD国家的OECD多边税务培训中心。截至目前，共为超过50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的412名税务官员举办了22期培训班，有力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税收征管能力的提高。

进一步做好助推“一带一路”建设的各项税收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税务部门将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不断深化国际税收合作。认真落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的各项成果和“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达成的共识，进一步推动沿线国家税务主管部门间交流合作，吸引更多国家加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努力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打造成务实、管用、高效的合作平台。进一步拓展国际税收合作领域，服务跨境贸易与投资，推动经济增长。继续向重点投资目的国派驻税务官员，深化税收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国际税收政策协调。推动建立各国共同遵循的税收规则与指引，消除税收壁垒和国际重复征税，优化生产要素跨境配置，以税收上的共同遵循扩大“一带一路”经贸交往的共同利益。建立有效的国际税收争议解决机制，寻求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和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最佳结合点，以税收上的平等磋商促进“一带一路”经贸交往中的公平竞争。建立跨境税收服务咨询和征管协作机制，提高税收透明度，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资合规经营，以税收上的确定性增进“一带一路”经贸交往中投资者信心。

持续构建促进双向开放的税收服务体系。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进一步优化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税收措施。完善重点投资国别税收法律咨询服务，加强境外税收信息数据库建设，持续增加国别投资税收指南，提升投资合规性。未来两年，中国税务部门将再更新发布100份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全面覆盖“一带一路”建设重点国家和地区。

大力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方面资源，加大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税收培训与技术援助。依托“一带一路”税务学院，今年再举办12期350人的培训班，合力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能力互助。

“一带一路”倡议正在绘制一幅跨越万水千山、联通五湖四海的恢宏画卷，给世界经济发展带来了重要机遇。税务部门将勇担历史使命，更加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对外开放大局，为实现“一带一路”美好前景奋力前行！